

温暖守护

民有所需，警有所为。总有一些温暖，于平凡处不期而遇；总有一份守护，于朝夕间如影随形。日常生活中，一件件暖心“警”事在我们身边接连上演，每一幕都藏着为民服务的赤诚，汇聚成守护民生的暖流。正是这些细碎的微光善举，生动诠释着浓浓的警民情深，更彰显出交通民警的初心与担当，化作群众心中最安心、最闪亮的那抹“警”色。

那抹“警”色 是心安所在

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紧急救援

—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民警紧急护送急症女子就医

1月10日19时许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紧急指令：一名女子因误食药品引发身体不适，病情危急，需紧急送往市人民医院救治。考虑到晚高峰路面车流较大，恐延误治疗时机，驾驶人向警方求助，希望获得通行协助。

生命至上，分秒必争。接到指令后，民警闻令而动，迅速启动应急救援机制。一方面，民警第一时间与求助者取得联系，精准核实求助车辆位置、车内人员身体状况等关键信息，并结合实时路况规划出最优护送路线；另一方面，指挥中心同步启动联动保障机制，对送医必经路段实施远程信号灯调控，全程开启“绿波带”，同时部署警力在沿途关键路口提前到位，做好交通疏导和社会车辆避让引导准备工作。

民警驾驶警车在威远门北路与求助车辆汇合后，随即开启前方开道模式，通过喊话器持续提醒沿途车辆避让。在“绿波带”的精准保障和路口警力的协同疏导下，原本易拥堵的路段一路畅通，搭载急症女子的车辆很快便抵达市人民医院。随后，民警协助家属将女子抬送至急诊室。待确认女子得到医护人员妥善救治、病情趋于稳定后，民警才安心返回工作岗位，继续投入到夜间交通管控工作中。

此次紧急救援，从接警指令下达的那一刻起，民警全程争分夺秒，以高效的响应速度、科学的联动机制、扎实的救援举措，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初心使命化作守护生命的实际行动，用责任与担当为群众生命安全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屏障。 ·高岗·

守护践初心 锦旗表敬意

——武乡县交通民警救助八旬老人获称赞

近日，董先生专程来到武乡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，将一面印有“扶老归家暖人心 感谢武乡好交警”的锦旗，送到该大队城镇中队民警手中，以此致谢民警及时救助自己的父亲。

事发当天，城镇中队民警像往常一样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执勤，行至迎宾街祥瑞府小区门前路段时，发现一名老人倒在路边，多次挣扎起身均未成功。民警见状，当即靠边停车，快步上前查看老人情况。为避免老人受到二次伤害，民警小心翼翼将其扶起，一边轻轻拍打老人身上的尘土，一边耐心询问其身体状况，同时轻声安抚：“大爷，您别着急，慢慢说，有没有哪里不舒服？”

经了解，老人已年过八旬。当天他独自出门散步，因长时间步行体力不支，不慎摔倒路边。民警随即对老

人进行初步检查，发现其无明显外伤，但因年事已高，摔倒后体力透支，暂时无法自主行走。通过与老人沟通，民警获取了其儿子董先生的联系方式，立即拨打电话，简要清晰地告知现场情况及老人状态。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，且当日天气寒冷，长时间停留路边可能引发不适，民警当即决定用警车护送老人回家。

抵达小区后，民警搀扶着老人安全送到家中。“我爸回家后一直念叨你们的好，反复叮嘱我一定要当面来道谢！”赠送锦旗时，董先生难掩激动，向民警诉说着老人的牵挂。

面对感谢，民警表示，救助群众是公安民警的职责所在。今后，他们将继续坚守岗位，以更扎实的举措、更暖心的服务，守护群众的出行安全与生命健康。 ·暴栓成·

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

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民警进驾校开展宣传——

让文明驾驶始于“起步”

本报讯 1月10日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民警走进辖区驾校，开展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为驾校学员及教练员们送上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“大礼包”。

活动期间，民警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，通过面对面宣讲、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实操演示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剖析酒驾醉驾、超速行驶、分心驾驶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，引导学员从学车之初就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驾

驶理念。针对学员在未来驾驶中可能遇到的困惑，民警重点讲解了恶劣天气下“降速、控距、亮尾”的核心行车技巧，详细拆解了车辆突发故障后的应急处置流程，将抽象的安全理论与真实的驾驶实操场景紧密结合，帮助学员快速理解并掌握关键安全技能。

此外，民警要求教练们在日常教学中将“一盔一带”、礼让行人等文明行车理念融入技能传授全过程，持续强化学员对安全细

节的重视，引导学员从学车之初就养成文明驾驶、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，让“文明与安全同行”的理念深植每一位学员心中。

此次活动精准锚定驾驶培训关键环节，通过系统化、针对性的知识普及，不仅有效强化了学员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，更助力其养成文明驾驶的良好习惯，为从根源上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打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、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筑牢基础。 (李卿萍)

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到加油站开展宣传——

为文明出行“加油”

本报讯 1月10日，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以“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”为主题，走进辖区加油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，将加油站打造成交通安全“微课堂”。

活动中，民警结合加油站车流密集、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，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等形式，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前来加油的驾驶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，重点针对雨雪、大雾等恶劣天气详细讲解行车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，引导驾驶人提前做好应对准备。

同时，民警还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，深入剖析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



民警给加油站工作人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。 秦旭东 摄

性，呼吁驾驶人从自身做起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，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。

此外，民警叮嘱加油站工作

人员，要充分利用车辆加油的窗口时段，常态化向过往驾驶人开展交通安全提示，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。 (秦旭东)

警钟长鸣

驾车勿侥幸 违规必受惩

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辖区

1月10日晚9时许，该大队接到群众举报，称在潞州区长兴北路潞州宴十字路口东侧，有两辆机动车违规并排停放，将非机动车道路口完全堵死，致使多辆非机动车无法正常通行，请求民警核查处置。

接到举报后，民警立即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，通过调取路段监控与视频比对，快速锁定涉事车辆。在核实违法事实后，民警依法传唤两名驾驶人至大队接受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，驾驶人王某由于首次违停，给予警告处分。 ·付悠悠·

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大队辖区

1月9日，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学府街十字路口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时，一辆小型汽车驶入检查点，民警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。车窗摇下瞬间，浓烈酒气扑面而来。

经呼气式酒精检测，驾驶人宋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09mg/100ml。后经医院抽血检测，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9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经询问得知，当天中午宋某某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，自认为“意识清醒”，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，不料被民警逮个正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宋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。 ·田皓·